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8〕54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18年11月14日

烟台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切实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各类临时性困难，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遭遇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实需资助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标准

(一)各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照 5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确定其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额度。每个学生每年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及其他大额资助的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二)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等需大额资助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单独申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金额。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交困难补助书面申请,填写《烟台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二)学院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无误后,学校进行审批、备案。

(三)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等特殊情况,学院单独申请,学校进行审批。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直接汇入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

(一)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二)有各种挥霍浪费、不合理使用困难补助资金行为者;

(三)违反校规校纪及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分者。

第十条 对骗取、套取、虚报、挪用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使用接受学校纪委、审计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

